

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小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*處為選填)

被 害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 絡 電 話		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		職 稱	
	住 (居) 所	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巷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巷						
	國 籍 別 *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(含港澳) ☐ 外國籍 ☐ 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
	身心障礙別*	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						
教 育 程 度 *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
	職 業 *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: ☐ 不詳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行為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☐ 不詳	聯絡電話			
	與被害人之 關 係	☐ 陌生人 ☐ (前) 配偶或男女朋友 ☐ 親屬 ☐ 朋友 ☐ 同事 ☐ 同學 ☐ 客戶關係 ☐ 師生關係 ☐ 醫病關係 ☐ 信(教)徒關係 ☐ 上司/下屬關係 ☐ 網友 ☐ 鄰居 ☐ 追求關係 ☐ 其他						
	事 件 發 生 時 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 件 知 悉 時 間	☐ 同事件發生時間 ☐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 件 發 生 地 點	☐ 私人住所 ☐ 飯店旅館 ☐ 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 ☐ 宗教場所 ☐ 馬路 ☐ 計程車 ☐ 大眾運輸 工具 ☐ 公共廁所 ☐ 辦公場所 ☐ 其他公共場所 (☐ 餐廳 ☐ 休閒娛樂場所 (含 KTV) ☐ 夜店 ☐ 醫療院所 ☐ 校園 ☐ 補習班 ☐ 公園) ☐ 科技設備 ☐ 健身、運動中心 ☐ 其他						
事 件 發 生 過 程								

違反性騷擾防治 法第25條 告訴意願		☐ 提出告訴 ☐ 暫不提出告訴	
有後續服務需求		☐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☐ 無服務需求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(無者免填)		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			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與被害人 之關係		聯 絡 電 話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住(居)所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(歲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 絡 電 話		
	住(居)所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 號 樓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	

1. 申訴受理單位：

(1)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
(2)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
(3)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2. 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3. 申訴調查期間：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到達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調查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4. 不予受理：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5. 調解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6. 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7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權責機關續為調查。

